

附件1

部门级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（样表）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(方式及部门)	政策依据	备注
1	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吴忠市红寺堡区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	1.机关单位、体全部在册人数(含临时工、留用人员) 元/月/人 2.00 2.居民 常住人口(城区) 元/月/户 2.50 (优抚户、低保户、军人家属及残族人员凭证件免收) 3.餐饮 有固定场所 元/月/㎡ 0.50 , 无固定场所 元/月/摊位 9.00 4.商贸业 有固定场所 元/月 0.30 , 无固定场所 元/月/摊位 8.00 娱乐、网吧、洗浴、洗车, 有固定场所 元/月/日 0.60 蔬菜摊位 有固定场所 元/月/㎡ 0.50, 无固定场所 元/月/摊位 14.00 5.旅馆、饭店、医院今所 床位 元/月/床位 2.00 , 工作人员 元/月/人 2.00 6.营运车辆 小型出租车 元/月/辆 5.00 , 大中客车 元/月/辆 6.00 , 大中型货运 元/月/辆 10.00 7.各类批发零售市场 元/月/摊位 9.00 8.建筑业 元/月/㎡ 1.00 (全年按两个月征收) 9.露天展销 元/天/㎡ 1.00 10.其他类 参照以上相应标准执行 11.建筑、装修垃圾、养殖、屠宰场等垃圾 吨/元 代运20元, 自运10元, 屠宰场每吨增加3元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	红政办发[2011]26号	

